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579171 號函辦理。
- 二、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以培養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運動協會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 八、參加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

（一）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國小參賽之學生，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2. 國高中參賽之學生，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進修學校之高中職得另組各 1 隊報名參加）。
3.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組：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報名混合組（男、女各 5 名）出場比賽（男、女各 4 名）。

（四）以上各校每人最多限報名一隊，不得跨校組隊參加。

九、比賽組別

- （一）高中職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含）以下。
- （二）高中職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
- （三）高中職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
- （四）國中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

- (五) 國中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含）以下。
- (六) 國中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
- (七) 國小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
- (八) 國小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
- (九) 國小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含）以下。

十、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室 黃文歆 小姐。
電話：02-28718288 轉 7314 傳真 02-28753006
- (三) 報名方式：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各隊選手報名人數至多 12 人，領隊、教練、管理限各報 1 名）。
- (四)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十一、賽程抽籤

- (一) 日期：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2 樓體育室地點，若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
- (三) 參賽單位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四) 各組別報名未滿三隊不辦理抽籤，統一由大會排定賽程。
- (五) 賽程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 17 時前）上網公告。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bin/home.php> 或電洽體育室。

十二、領隊會議時間（高國中、國小）訂於 109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地點若有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四、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五、比賽制度

- (一)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排名決賽制。
- (二) 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優先）。

5.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較輕者優先）。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
- (三) 國小組每場以一局決勝負，(國中、高中組)以上每場以三局兩勝制決勝負。

十七、獎 勵

- (一)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第8款規定訂定：
1. 參賽隊(人)數為八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盃及獎牌，第四、五、六名頒發獎狀。
 2. 參賽隊(人)數為六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盃及獎牌，第四名頒發獎狀。
 3. 參賽隊(人)數為四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二名頒發獎狀、獎盃及獎牌，第三名頒發獎狀。
 4. 參賽隊(人)數為三隊以下(含三隊)優勝隊伍第一名頒發獎狀、獎盃及獎牌，第二名頒發獎狀。
- (二) 各組優勝隊伍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獎勵。
- (三)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
- (四)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五) 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賽」代表權。**

十八、申 訴

- (一)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必行正常申訴手續)。
- (四) 比賽中所有爭議問題，必行正常申訴手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
- (五)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十九、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各隊務必著各校隊服及號碼衣(或隊服有號碼者兩者可合一)出場比

賽。

- (二)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職(學)證明，以便查驗。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報局議處相關人員。
- (三)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經大會檢核通過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
- (四) 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 08:10 時起開始辦理。
- (五) 參賽隊伍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六) 參賽單位可報名 15 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獲勝獲獎時，以三人為限)】隊員 12 位 (惟不得更換選手) 為限，過磅註冊 10 位【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獲勝獲獎時，以十人為限)】，出場比賽 8 位(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
- (七)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 (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隊 職 員 須 知

參加比賽各隊職員，選手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比賽規則及比賽辦法之規定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各參賽單位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內，攜帶過磅單完成過磅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不得參與本大會所有賽程)。
2. 遇有比賽時，須在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單，於出賽前 1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聽候大會裁判指示進場，比賽結束後立即退場。
3. 出賽前，務必將證件準備妥當，俾便核驗。**【超過 10 分鐘(含)時，得由大會裁判沒收該場比賽】**
4. 賽程進行中如遇延誤時間時，得由大會裁判事情況調度，安排比賽場地及時間，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
5. 比賽場所除大會工作人員外，請勿隨意進入比賽場地。
6.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升比賽，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
7. 出場比賽之領隊及管理員應配掛證件，並於指定位置指揮以外，候補選手也應於指定座位席休息，不得於場內隨意走動或觸摸正在比賽進行中的繩子。
8. 參賽單位選手請自備號碼衣(1~10)。
9. 比賽進行中(或僵持中)未經裁判鳴笛時，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

跌倒受傷。

10. 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國中組以上(預賽)每場以2局決勝負，(決賽)每場以3局2勝決勝負。
11. 觀眾請依照標示指引至樓上看台休息參觀。
12.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請各位老師及同學配合做好資源回收處理工作。

循環比賽勝負名次決定原則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在前)。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次數較少者優先)。
5.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較輕者優先)。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
7. 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國中以上(高中組)每場以3局2勝制決勝負。

國小得分：1局勝得1分；負0分。國中、高中得分：1局勝得1分；負0分。2局勝(2：0)得3分。

拔河運動競賽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 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
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習慣性脫臼等不適劇烈運動者。
2. 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及各項規則、裁判動作及口令。

3. 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以防止比賽中受傷。
4. 所有選手需著長袖運動衫，「後位」需著有領長袖運動衫及護肩、安全帽等裝備。
5. 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後位」也需站於端線前端，以防退倒受傷。
6. 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拉緊」口令下適當用力，嚴禁鬆著繩子開始比賽，以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
7. 握繩雙手手掌向上緊握繩子，不得纏繞雙手，以免受傷。
8. 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
9. 比賽中「教練」除現場指導攻守外，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並協助安全維護。
10. 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有用力過量、有異樣或有休克情形，各隊也需自備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
11.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有懷疑立即更換備用比賽繩。
12.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查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正確，並檢查「後位」安全帽扣環是否有扣好。